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4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曜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9,1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,2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
01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2,298元及相關之  
02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  
03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  
04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  
06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向債權人借  
07 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  
08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  
09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  
10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1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  
12 人借款57,4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  
13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  
14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  
15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  
16 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  
17 年11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6  
18 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19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20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2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  
22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7,0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  
23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  
24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 
25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 
26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  
27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  
28 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  
29 文件：證據清單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640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2262 元	許曜如	自民國113 年9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172298 元	許曜如	自民國113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57472 元	許曜如	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4	新臺幣 87082 元	許曜如	自民國113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62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2262 元	許曜如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72298 元	許曜如	暨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57472 元	許曜如	暨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87082 元	許曜如	暨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